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交通行政法規	授課 教師	張勝雄 CHANG SHENG-HSIUNG
	LAWS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MUNICATION		
開課系級	運管四 B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3學分
	TLTXB4B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通曉運輸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熟悉運輸實務基本操作。</p> <p>三、善於口語表達與分組合作。</p> <p>四、掌握系統分析基本技能。</p> <p>五、重視運輸專業倫理。</p>			
系 (所) 核心能力			
<p>A. 具備運輸管理基礎知識。</p> <p>B. 熟悉實務導向之專業技能。</p> <p>C. 具備口語表達與分組合作能力。</p> <p>D. 具備系統分析基礎能力。</p> <p>E. 培養運輸倫理、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。</p>			
課程簡介	介紹行政法的基本概念，與主要交通行政法規的內涵。		
	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/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on Laws, and the contents of major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 laws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了解行政法的基本原則，與主要交通行政法規。	Make th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on laws, the contents of major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 laws.	C4	ABCDE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了解行政法的基本原則，與主要交通行政法規。	講述、討論、參訪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◆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◆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◆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4/09/14~ 104/09/20	緒論、法學緒論	
2	104/09/21~ 104/09/27	行政法概論	
3	104/09/28~ 104/10/04	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	
4	104/10/05~ 104/10/11	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	
5	104/10/12~ 104/10/18	行政組織、公物、公務員	
6	104/10/19~ 104/10/25	行政法的解釋、適用與效力，行政程序	
7	104/10/26~ 104/11/01	校外參觀 (暫訂)	
8	104/11/02~ 104/11/08	行政程序	
9	104/11/09~ 104/11/15	期中報告 (自由表述)	
10	104/11/16~ 104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4/11/23~ 104/11/29	公路法	
12	104/11/30~ 104/12/06	公路法	

13	104/12/07~ 104/12/13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14	104/12/14~ 104/12/20	停車場法、促參法	
15	104/12/21~ 104/12/27	鐵路法、大眾捷運法	
16	104/12/28~ 105/01/03	其他運輸相關法規	
17	105/01/04~ 105/01/10	期末報告	
18	105/01/11~ 105/01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<p>1. 每位同學應於學期中完成10小時之無給社會（社區）服務工作（或社會運動參與）並繳交一頁之工作報告（或心得報告）。繳交日期：第16週上課日。</p> <p>2. 上課前每位同學需依據指定的教材（另行於教學支援平台公告）先行預習，並撰寫一頁「課前閱讀摘要」。內容主要涵蓋關鍵字詞、主要論點、問題、心得感想、其他等。</p> <p>3. 期中/期末報告以分組繳交為原則。每一分組人數4-5人。請於第三週繳交分組名單。</p> <p>4. 課堂分組討論。</p> <p>5. 期中報告為「立法院參觀心得報告」，繳交日期：第8週上課日。期末報告為「行政法規專題報告」（十五頁以內）。繳交日期：第16週上課日。</p> <p>6. 評分比重：期中、期末考試（60%），專題報告、作業（25%），服務報告（5%），課堂參與（10%）。教師保留合理修訂評分比重的權利</p> <p>7. 作業（報告）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，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，禁止使用塑膠夾、塑膠封套、長尾夾...，違者不收。並於上課鈴響後十分鐘內繳交完畢，逾期（時）不收。報告/閱讀摘要標題如下（無須製作封面）</p> <p>-----</p> <p>-----</p> <p>100學年度「交通行政法規」課前閱讀摘要 姓名： 學號： 成績卡座號： 主題： 繳交日期：年 / 月 / 日</p> <p>-----</p> <p>-----</p> <p>（內文）</p>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		
參考書籍	1. 林騰鶴。行政法總論（增訂二版），三民書局，民國91年。 2. 李震山。行政法導論，三民書局，民國88年。 3. 陳惠馨。法學概論，三民書局，民國90年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8 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<p>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30.0 % ◆期中評量：30.0 %</p> <p>◆期末評量：30.0 %</p> <p>◆其他〈課堂參與〉：10.0 %</p>		

備 考

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> 或由教務處
首頁〈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>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
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

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